

日本研究博士學位學程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〔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 定 學 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學門 名稱	備註
			上	下	上	下		
研究方法	必	3						
國際關係理論	必	3					日本政治 與外交	
政治經濟學	必	3					日本經濟 與社會	
日本研究專論 I	必	3						
日本研究專論 II	必	3						
合計	必	15						
本學程最低畢 業學分		24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 一、選修外系課程（包含校際選課）以 8 學分為限，承認為畢業學分。								

辦公室電話：29393091 分機：51111